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

- 受訓對象：高中職畢業者有意從事相關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人員。
- 受訓資格：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資格」規範之。
- 招生人數：每班 50 人（達 20 人開課），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
- 招收班別

訓練班別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106-01 期)	106 年 3 月 18 日	周六、日 9:00-16:00	文化大學推廣部(西屯區)

訓練費用：24,000 元整(學費不含書籍費)

- 優待辦法: 1.個人報名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2.二人同行/社會福利機構人員(憑證)/文大推廣舊生可享 85 折優惠。
- 課程內容/研習規定請參酌附件。

◎研習規定

- 1.本案不得單一學科選修，參訓學員需依照規定完成課程訓練始得結業。
- 2.單一學科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且考試成績及格者，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頒發研習結業證書；本校依規定授予學分證明書。

◎報名手續

- 1.報名時檢附下列證件：(1) 報名表；(2) 二吋半身大頭照 2 張；(3) 最高學歷證件；掛號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收
- 2.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www.sce.pccu.edu.tw/>；現場報名: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 3.繳費方式: (1) 現金：親至本校台中分部櫃檯繳納或 ATM 繳費系統繳納；(2) 支票或匯票繳納：將報名相關文件連同支匯票郵寄至本校台中分部繳納；(3) 信用卡繳納：至本部辦理或至本部網站採用線上刷卡或利用電話訂單專線 0800-008918 或 02-27005858 #1。

◎退費標準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 7 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 7 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報名地址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中分部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近朝馬)

◎洽詢電話

04-27087982 #101 鄭先生(pacheng@sce.pccu.edu.tw)、#110 李小姐(chiyuli@sce.pccu.edu.tw)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班（20 學分：36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意涵、政策、行政體制與專業制度，兒童及少年人權與保護等。
兒童發展	2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發展的重要理論、兒童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
親職教育	1	親職教育的意義(歷史與展望)、父母角色與教養方法、兒童發展與親子互動等。
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	1	家庭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及相關議題。
早期療育及專業倫理	2	早期療育的意義、內涵、發展與趨勢。
社會工作	1	「社會工作」的意涵及起源發展、理論、倫理、直接服務（個案、團體、社區工作）與間接服務（行政、督導、及管理）。
特殊教育	1	認識特殊兒童及少年、特殊教育的法規、歷史、發展、服務型態。智能不足、行為異常與情緒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概念。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身心特質及需求	1	嬰幼兒在各年齡層的發展序階與品質、發展遲緩的定義、成因、身心特徵等。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保健及照護	1	重症嬰幼兒生活照護的處理急救(哈母雷克急救法、人工呼吸等)、在專業團隊提供意見及協助下做重症嬰幼兒的生活照護，癲癇的處理。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行為管理	2	行為管理的發展與趨勢、理論、專業倫理問題，行為問題的定義。。
個別化服務方案的擬定及實施	1	個別化服務的意義、內容、流程、原則、工作表格、服務計畫的擬定、實施、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
早期療育的課程及教學	2	課程的意義、理論、架構，早期療育課程的原理、模式，國內現有的早期療育課程、課程的特性、課程設計的原則等。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評估	2	專有名詞的界定(篩檢、診斷、鑑定、評估或評量等)、發展遲緩嬰幼兒評估的目的、流程、內容，各種蒐集嬰幼兒身心特性與需求等。
機構實(見)習	1	實習或參觀機構見習及交流

【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 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三、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 四、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輔導之人員。
- 五、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之人員。
- 六、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
- 七、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

第 4 條：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或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 （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報 名 表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O)							手機						
E - m a i l														
公司名稱	(必填)					職 稱			(必填) 畢業學校/系所:					
應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1張 (資料未齊可以於開課當日繳齊)													
訓練班別：			學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班(106-01 期)			學 費		NT\$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班(106-02 期)			折 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折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班(106-01 期)			折扣原因											
洽詢專線:04-27087982			合 計		NT\$									
傳真電話:04-27088013			承辦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M <input type="checkbox"/> PM _____ : _____											
電子郵件:pacheng@sce.pccu.edu.tw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課程核發證書不適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專業人員，請參訓學員自行斟酌。
2. 本報名表資料均為屬實，若資料不實、報名已超額、報名人數不足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時，由學員自行負責且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3. 本人已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已符合報名資格，瞭解學校規定以符合資格、證件齊全且已繳費者優先錄取
4.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3 分之1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3 分之1 者，不予退還。
本人已詳讀上述規定。

學員簽名：_____（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報名）